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2433578-02

甲方: 文成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 健共体(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在文成县医疗卫生设施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设备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设备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彩色多普勒 超声系统	迈瑞	详见附件	一批	/	1690000.00
合计:(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1690000.00			

2、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尺寸量丈费用、不合体修改费用、供货、设备安装、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3、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产品包装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霉、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破损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7、装运标记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8、交货方式：

8.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安装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5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8.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4 交付并安装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0、技术文件和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且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尺寸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面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规格和尺寸，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系产品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技术要求的，按本合同 14.7 条处理；如系其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11.4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年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12、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2.1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2.1.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2.1.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2.1.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2.2 资金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注：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双方责任

13.1 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7 如产品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技术要求的；甲方将退货处理，乙方退回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4.8 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15、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6、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中止、终止

17.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验收标准

18.1 乙方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负责实施验收；

18.2 验收依据：

18.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8.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18.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18.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不免除乙方对其交付成果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即，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仍需对其交付成果或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义务。

18.4 验收合格的条件：

18.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18.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18.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18.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18.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18.5 以上验收费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通知和送达

19.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9.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0、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21、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2、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2.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3、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甲方招标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6) 履约保证金
-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6、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6.2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文成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健共体（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来林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2308 室
纳税人名称: 文成县卫生健康局	纳税人名称: 健共体(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328MB1898289D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2MAC0XQ958J
开户行: 建设银行文成县支行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号: 33001627327053003044	账号: 584723312900015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供货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迈瑞	Consona N9T	1	套	515000.00	515000.0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迈瑞	M8	5	套	235000.00	11750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 1690000.00

